淡江時報 第 944 期

**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及退費通知**

**新聞萬花筒**

【記者呂瑩珍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公告本學期加退選後辦理收退費期間自即日起至11月21日止。補繳、退費單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（淡水校園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2）辦理，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

　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已傳送電子郵件至學生學校信箱，也可至財務處網站（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下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亦不得領取證書。出納組另開放夜間及假日配合辦理補繳、退費，淡水校園28日至31日下午6時至8時止；臺北校園28日至31日下午5時至7時、11月1日（週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